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元方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总经理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

成绩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向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在 2024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0,959,451.97 元(按母公司数计算，下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 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095,945.2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08,595.93 元，扣除 2024 年度已分配利润 16,65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222,102.70 元。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46,250,000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400,000.00 元(含税)(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剩余 39,822,102.70 元未分配利润转至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经有关商业银行初步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拟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卢元方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和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为此，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35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要求的前提下，授权总经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结构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2023 年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同时并实施了定向发行，并于 2023 年 9 月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函[2023]2857 号《关于同意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定向发行不超过 250 万股新股。2023 年 10 月 18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度按照规定使用完毕。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